

绥宁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绥宁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由绥宁县人民政府 以绥政函[2023]17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对绥宁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宁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涉及绥宁县 16 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包括公共场所垃圾桶 13507 个，垃圾投放点 2250 个，垃圾收集点 2250 个，转运站 3 个，转运车 15 辆。污水处理设施一处，总用地面积 11226 m²（约 16.84 亩），年处理污水规模为 219 万 m³/年，新建构筑物面积 6450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3848.48 m²，绿化占地面积 4155.53 m²，绿地率 28.75%；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54Km；农村水利工程：山塘清淤、硬化 5151.4m³，灌溉渠硬化 3390m，排洪渠 2210m；乡村道路工程：通组道路改扩建 16.2km，通村道路改扩建 31.31km 等，总投资 18000 万元。

3、招标范围：考虑到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为吸引投标人投标积极性，将本项目广告位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厂运营权等经营性资产一同招标，中标实施主体无偿享有特许经营权，用于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缺口。

4、项目地点：绥宁县境内。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运营模式：按照招标人主导，投资人投资的原则，由投资人作为运营主体，污水处理服务标准必须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运营期限为 30 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有满足该项目经营必需的资金或者可靠的资金来源及相应偿债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与投标；

7、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投资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三.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止，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职工，持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 2 楼) 领取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套，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 2 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本项第1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nsn.gov.cn>) 发布。

八、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绥宁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39—2321617。

九、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58号

联系人：尹升

联系电话：0739-761117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绥宁县地址：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

联系人：刘秋桃 苏明栋 周红梅

联系电话：0739-7600000(39)

